

重磅 宁波“新房票政策”公开征求意见

为进一步完善宁波市房屋征收安置房票政策，提高房票补偿比例，促进全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，宁波市住建局就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宁波市房屋征收安置房票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房票政策”）公开征求意见。

“新房票政策”与现行房票政策相比，变化比较大，我们一起来看看。

1. 全市“城拆”“农拆”项目均适用。

按照征求意见稿，“新房票政策”的实施范围，为全市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（即俗称的“城拆”，城市拆迁）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（即俗称的“农拆”，农村拆迁）（含协议拆迁项目）。

2. 住宅、非住宅拆迁都可选房票。

“新房票政策”正式施行后，新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，被征收住宅、非住宅房屋的被补偿对象（以下简称“被补偿人”），可以选择现金或房票形式的货币补偿。

被征收的是住宅，拿房票的话，就是住宅房票；被征收的是非住宅（商铺、写字楼等），拿的房票就是非住宅房票。

3. 房票全市通用，可以买住宅中的新房、二手房，也可以买非住宅。

“被补偿人”在房票有效期内，可以购买本市行政区域新建商品住宅（含车库、车位）、二手住宅（含车库、车位），以及商业、办公用房。

4. 房票可以多次使用。

房票票面金额，包括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（或货币安置补偿资金）金额和货币补偿补助（或货币安置补偿奖励）金额。

房票票面金额可用于支付购房款。对使用房票票面金额购房不足部分，符合条件的房票持有人可以申请商业银行贷款；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，可办理公积金贷款手续。

房票实行额度管理，可多次使用。购房后房票票面金额仍有结余的，房票持有人可使用结余资金再次购房，或者向房票发行机构申请兑换成货币。

5. 持房票购房，依法享受契税减免政策。

6. 持房票买新建商品住宅，有购房奖励。

持房票在有效期内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住宅（含车库、车位）的，可向购房房源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购房奖励。

购房奖励具体标准，由各地自行制定。

本市会定一个最低奖励标准，一般是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（或货币安置补偿资金）实际使用金额的百分之几，且住宅房票和非住宅房票的最低奖励标准可能是不一样的。

7. 持住宅房票买住宅，可申请购房补助。

持住宅房票，在有效期内购买住宅（含车库、车位）的，可向房票发行机构申请购房补助，购房补助标准由各地征收补偿政策确定。

非住宅房票不可申请购房补助。

8. 房票样式全市统一。

房票样式由市住建局和市资规局统一监制。

房票票面记载事项包括：征收项目名称、“被补偿人”名称、购房交易人名称、票面金额及利率、有效期限、房票出具时间（征收补偿协议时间）、购房补助和购房奖励标准及兑付条件等内容。

9. 房票有效期12个月，有效期内未买房，可在到期后兑换成货币。

房票有效期限为12个月。

房票有效期届满后未购房的，视同现金形式的货币补偿，可向房票发行机构申请兑换成货币。

10. 房票不能转让。

房票实行实名制管理，以“被补偿人”为核发对象。

房票不得转让、抵押、质押、非法套现。

房票持有期间发生继承法律事实的，继承人可持法律证明向房票发行机构申请实名变更。

11. 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房票业务结算平台。

12. 完善房票房源超市。

按照“应进尽进”原则，鼓励新建商品房项目入驻房票房源超市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承诺时间内市场最高优惠额度。

积极引导二手房源、房地产经纪机构入驻房源超市，鼓励房地产经纪机构对持房票购房交易双方减免经纪费用。

“新房票政策”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。 记者 施文



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

垃圾分类 我就是影响力

作为年轻一代，保护环境是一堂必修课，我正在积极参与垃圾分类，用实际行动力挺垃圾分类。

程倩
宁波大学学生